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廚工甄選簡章

- 壹、 甄選錄用名額:正取1名(係臨時非編制人員),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貳、 甄選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男性須役畢或無需兵役。
 - 二、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為佳。
 - 三、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錄取人員需出具3個月內區域醫療院所以上(彰基、秀傳、暑彰)核發「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驗項目中A型肝炎檢查應包含 IgM 及 IgG 二項抗體,若二者皆為陰性者,應施打 A型肝炎疫苗,並於錄用前繳交施打疫苗證明,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即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參、簡章下載:請逕至本校校網下載 (https://www.yles.chc.edu.tw/),或至<u>永樂國小</u> 辦公室索取。
- 肆、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9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止(<u>假日及逾期</u>均不受理)(每日報名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伍、報名地點:永樂國小辦公室。(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永樂路 600 號。TEL:04-8652263) 陸、報名手續:限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免報名費),不受理通訊報名,並請備妥以下文件,若未備齊核驗資料或僅持影印本而未繳驗正本,均不受理。
 - 一、填具報名表、准考證、具結書(附件1、2、3、4)。
 - 二、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由學校留存。
 - 1. 國民身分證(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 2.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 (男性報考者須繳驗)。
 - 3. 行政院勞動部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 (無者免附)。

柒、甄選日期、地點:

- 一、日期:110年9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 二、地點:彰化縣彰化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

(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於上午10時10分前至本校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

捌、評選方法

- 一、資料審查
- 二、面 試 (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

玖、錄取方式:

- 一、依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用廚工正取及備取人員。 (得分低於(不含)70分者不予錄取,如錄取不足額時,另辦甄選)。
- 二、錄取名單於110年9月16日(星期四)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

一、公告為錄取者,請攜帶身分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於民國110

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親自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簽約事宜,報 到後於110年10月4日前繳交區域醫療院所以上(署彰、彰基、秀傳)核發「供 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逾期未辦理報到簽約者,視同放棄, 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聘用。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 得異議。

- 二、錄取廚工須依彰化縣永樂國民小學「廚工僱用契約書」及「廚工工作守則」履 約。
- 三、僱用期間: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7月1日(如有異動增減日數依學校規定通知)(合約期滿後視工作表現及經費許可,經本校午餐工作委員會通過後,績優者得予以續聘,不另甄選,未通過者則不予續聘,本校有續約與解約決定權)
- 四、工作時間:供餐日之上午8:00—下午2:00止,需完成每日應完成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並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記錄。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需配合。
- 五、應聘人員待遇:按時薪新臺幣 160 元計,每日薪資新台幣 960 元<u>(如有異動增減薪資依學校規定通知)</u>需另扣除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等自付額費用,不得要求其他任何形式津貼及加班費;寒暑假及週六日、國定假日未上班不支薪。
- 六、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勞退,否則不予聘僱。
- 七、供餐日烹調本校全體人員營養午餐,並配送至指定地點,完成回收、洗滌、清潔消毒工作,誠心接受學校之督導、指派及交辦事項。
- 八、錄取者應每年自行自費完成 8 小時衛生講習課程(若有縣府免費課程會另行通知),並於正式供餐前繳交「<u>持証廚師</u>衛生講習時數累計卡」影本,正本檢核後發還。

拾壹、其它:

-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口試(面試)得延 後舉行,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校務公告欄。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 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
- 拾貳、本簡章辦理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午餐廚工甄選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准 後實施,若有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	t:	(由甄選單位填寫)		
姓名					户籍住址						
性別	□男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身分證字 號					手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最高學歷(學校全衛)								正面脫	帽2吋相片)		
經 歷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浮貼)											
服務單位	名稱	職	稱	相	目關餐飲工作	作內容簡述		任職起迄期間			
								~			
								~			
								~			
								~	~		
以下證件繳驗正本,影本由審核人員留存(※下列檢核項目,由甄選單位審核)											
1、□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廚工甄選 2、□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男性報考者須繳驗)。											
3、□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基本條件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符合項目打「	6項目打「∨」)							」(無者免附)			
		日本於人祇卿之		と枚	□ 是	審核人	員簽章				
		是否符合甄選資		竹	□ 否	(「不符合」?	須加註原因)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甄 選 基 本 資 料 影 本 黏 貼 單

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正反面黏貼處(請浮貼)

〈下列資料自行檢核,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

-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 (男性報考者須繳驗)。
- 3.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影本乙份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 5.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檢附()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 ~資料請以 A4 大小影印(縮放)為原則,以利審查~
 - ~相關甄選影本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正本檢核後發還,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

110 學	鹽鄉永樂國民小學 年度廚工甄選 准考證 [6日(星期四)上午10:30起	測驗項目 (視報名人數,得縮 減為一場。)	備 註 唱名三次未到口試場 視同放棄應考
二吋相片黏貼處	准考證 號 碼 (學校填寫) 姓名 (考生填寫)	口試第一場	

※請帶<u>准考證、身分證</u>於 11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10 分前至本校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

具結書

立具結人 参加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 110 學 年度午餐廚工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如有 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或體檢表不合格者。

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委託書

			- •						
立	委託書	人		_兹	因本	人確實	無法親	見自報	名貴校
110 學.	年度廚二	L甄選,	特委許	£			君代為	辨理幸	设名手
續,如	有不實	虚偽致信	吏不實	登載-	之情	事者,	願負法	去律責 [/]	任。
1	比致								
彰化	縣埔鹽	鄉永樂	國民小	、學					
			委託人	:			(簽	章)	
			身分證	統一統	扁號:				
			聯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委託	人:			(簽	章)	
			(應為成分	年人且,	具行為能	力)			
			身分證	統一統	扁號:				
			聯 絡	電	話:				
			通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E]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